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44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全日制本科民族特招生学习与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东南大学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规定》（校通知〔2007〕10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规定》于2018年1月31日通过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3月2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民族特招生 学籍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正式录取到我校全日制本科学习的民族特招生的学籍管理，除本文件有专门规定之外，执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民族特招生是指按照国家下达的少数民族预科计划招收，经预科培养合格后转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和从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中招收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

第二条 民族特招生的课程学习按以下办法进行教学和管理：

1、民族特招生应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课程学习；对通识教育基础课程（数学类、物理类、计算机程序设计类、英语类）也可申请参加单独编班教学的学习，相关课程教学班的选择结果在开课两周后不得变更。

2、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其课程成绩以实得成绩记载；不参加课程奖评奖；不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三条 民族特招生的学士学位的审核，除外语要求外，其余均按《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但

必须通过东南大学大学语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 60 分）。

第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宜按《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适合本规定的民族特招生新生名单每年八月份由学校招生部门向教务处和相关院（系）提供。

第六条 本规定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东南大学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规定》（校通知〔2007〕102号）和《东南大学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补充通知》（校机教〔2012〕13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